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311破申38号

申请人：孟涛，男，1985年1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0319850115xxxx，汉族，住徐州市泉山区矿山路38号12号楼3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淮海经济区柳新大宗产品产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汪雅宁，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8月6日，经申请人孟涛申请，本院执行部门将被执行人为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当日，本院对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该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为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亿仓华贸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雅宁，登记机关为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淮海经济区柳新大宗产品产业新区。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等。

另查明，针对孟涛与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2023）苏0311民初53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被告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孟涛支付工资60688.12元及离职补偿金27200元。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保全费92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裁决生效后，因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孟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10月2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0311执4864号。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资产可供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孟涛对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事实，已由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故其是适格申请人；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泉山区，登记机关为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孟涛的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未执行到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孟涛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

定如下：

受理孟涛对中农联（徐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吴明芹 |
| 审 | 判 | 员 | 朱培 |
| 审 | 判 | 员 | 朱先振 |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杨加文 |
| 书 | 记 | 员 | | 王莉 |